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1〕125号

关于对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。

强岱民，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。

任树明，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、总会计师。

张志勇，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。

侯世宁，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。

成雪梅，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、总会计师。

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、2019 年 8 月 20 日、2019 年 9 月 11 日非公开发行了 18 永煤 Y1、19 永煤 01、19 永煤 03 公司债券。上述 3 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合计 37 亿元，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挂牌转让。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强岱民等 7 名责任主体）》（〔2021〕44 号）查明的违规事实，发行人在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，在上述 3 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、定期报告等文件中，将应收控股股东河南能源化工集团的往来款作为货币资金列报，导致其合并报表层面虚增货币资金。其中，2017 年至 2019 年财务报表分别虚增 112.74 亿元、235.64 亿元和 241.07 亿元，分别占当期披露的货币资金总额的 54.03%、62.56%和 57.28%，分别占当期披露资产总额的 7.94%、14.52%和 14.68%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、定期报告中虚增货币资金，涉及金额巨大、违规性质恶劣、情节严重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（2005

年)》第六十三条、《证券法(2019年)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、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)第1.6条、第2.1.4条的规定。

强岱民、侯世宁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，是发行人经营决策的主要责任人，但却未能保证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张志勇作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，任树明、成雪梅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、总会计师，未能保证发行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上述人员的有关行为违反了《挂牌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7条等有关规定，性质恶劣、情节严重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回复无异议，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回复异议。

(二) 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挂牌规则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4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时任董事长强岱民、侯世宁，时任董事、总会计师任树明、成雪梅，时任总经理张志勇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河南省人民政

府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公开谴责的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挂牌规则》等的规定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